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海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債務人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71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以債權人即被告在前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（如附表所示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1日止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97,452元	1	利息	97,452元	90年10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08/365)	19.69%	265,639.65元
	2	利息	97,45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1日	(11+1/365)	15%	160,835.85元
	3	違約金	97,452元	90年10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08/365)	1.969%	26,563.97元

（續上頁）

	4	違約金	97,452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9月1日	(11+1/365)	1.5%	16,083.58元
	5	程序費用	152元				—	152元
	6	程序費用	781元				—	781元
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470,056元
合計								567,508元